

## ◎民航人員工作內容

科別	工作內容
飛航管制	飛航管制即為「空中交通管理」之服務，航空器在起飛、降落及飛航途中，需經由飛航管制人員，利用目視、雷達、其他輔助性自動化監視及助導裝備，並經由無線電通信，直接提供航空器駕駛員之一項專業性服務。
航空通信	處理航空通信業務： 一、固定通信服務。 二、行動通信服務。 三、飛航資料監控。
航務管理	一、機場場面安全檢查、地面裝備機具、車輛、人員之管制及有關規章之擬訂。 二、機場災害、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與搶救及緊急救護。 三、機場之噪音監測及防制等。 四、違反機場禁限建之查報及其他影響飛航安全事項之查報及處置。 五、航空人員與航空器離、到場之查驗管理。 六、航空器異常/危險/失事等事件之查報與處置。 七、停機坪管理。